

東海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

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十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三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五年三月九日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發展，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撰寫及發表學術著作，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學術著作獎勵總金額依照東海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核發。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所稱學術著作為以本校名義出版或發表學術著作（含作品，以下同）或因此著作而獲獎者，其種類如下：
- 一、期刊論文：係指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究論文。
 - 二、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出版社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
 - 三、藝術、設計創作及策展：係指發表或策劃公開參展之藝術或設計作品、公開之藝術表演活動、音樂演出之影音資料(附節目書單)、由國內外出版社正式出版之藝術或設計及文學作品之專輯等作品。
 - 四、獲獎：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機構就上述著作所頒發之獎項。
 - 五、專利：係指取得國內外具實質審查機制之專利。
 - 六、研討會論文：係指收錄於 Scopus 之研討會論文。
- 第四條 本辦法依照下列方式對於申請人提出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著作與獲獎，進行分級後給予獎勵：
- 一、由申請人自行提供每一件著作或獲獎分級建議之說明與佐證參考資料，送系教師評議委員會、院教師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通過後，建議每一件著作或獲獎分為頂尖、A、B、C 及 D 五級，再送交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決定每一件著作或獲獎之分級，及各級每一件著作或獲獎之獎勵金額；院教師評議委員會參考本辦法之分級原則(如附件)後，自行修訂可以反應該院屬性之獎勵審查細則，並提報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核備。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於著作或獲獎之分級有疑義者，可由研發處送交外審委員進行評定。
 - 二、申請人可申報當年度所有之著作或獲獎，頂尖著作與 A 級、B 級著作不限件數均予獎勵，C 級及 D 級著作獎勵合計以五件為上限。每件著作或獲獎應依本條第一項，由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後，依各等級獎勵金額，再乘以作者權重而得其實領獎勵金額，而該件著作之作者權重參見本條第三項。
 - 三、論文之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與第一位作者之作者權重皆為 1，

第二順序作者權重為 0.5，第三作者為 0.3，第四作者之後全為 0.1。若本校專任教師多人為論文之共同作者時，應主動填寫本校合著專任教師之中文姓名，並可各自依上述作者排序申請，但僅以最高的權重來核計獎勵金，之後再依照申請專任教師的權重總和作為分母，分別計算各自作者的權重為權重比例，直接乘以該件著作獎勵金。

(例 1.某篇論文作者內有本校專任教師共二人參與，一位為第一作者，另一位為第二作者，兩位教師各自申請，權重分別為 1 及 0.5，以權重最高值 1 為獎勵金額。各自所分配獎勵金則以 $1/(1+0.5)=0.67$ ，

$0.5/(1+0.5)=0.33$ 之權重，再乘以論文級數之獎勵金核發。以某等級著作該學年度獎勵金額 10,000 元為例，上述兩位申請人各得由該篇著作所得之獎勵金為： $10,000 \text{ 元} \times (0.67) = 6700 \text{ 元}$ 、 $10,000 \text{ 元} \times (0.33) = 3300 \text{ 元}$ 。)

(例 2.某篇論文作者內有本校專任教師共二人參與，一位為第一作者，另一位為第三作者且為通訊作者，兩位教師各自申請，權重均為 1，以權重最高值 1 為獎勵金額。各自所分配獎勵金均以 $1/(1+1)=0.5$ 之權重，再乘以論文級數之獎勵金核發。以某等級著作該學年度獎勵金額 10,000 元為例，上述兩位申請人各得由該篇著作所得之獎勵金均為： $10,000 \text{ 元} \times (0.5) = 5,000 \text{ 元}$ 。)

(例 3.某篇論文作者內有本校專任教師共三人參與，分別為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第四作者且均非通訊作者，三位教師各自申請，權重分別為 0.5、0.3 及 0.1，以權重最高值 0.5 為獎勵金額。各自所分配獎勵金則以 $[0.5/(0.5+0.3+0.1)] \times 0.5 = 0.28$ 、 $[0.3/(0.5+0.3+0.1)] \times 0.5 = 0.17$ 、 $[0.1/(0.5+0.3+0.1)] \times 0.5 = 0.06$ 之權重，再乘以論文級數之獎勵金核發。以某等級著作該學年度獎勵金額 10,000 元為例，上述三位申請人各得由該篇著作所得之獎勵金為： $10,000 \text{ 元} \times (0.28) = 2,800 \text{ 元}$ 、 $10,000 \text{ 元} \times (0.17) = 1,700 \text{ 元}$ 、 $10,000 \text{ 元} \times (0.06) = 600 \text{ 元}$ 。)

第五條 獎勵之申請及審查：

- 一、申請著作與獲獎以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間出版者為限，申請者應檢附著作(含佐證資料)及申請表送審。如因正當理由(例如休假出國)致未於當年度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於次一年度補行申請，惟其獎勵分級悉依申請年度標準。
- 二、各申請案件由系教師評議委員會、院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轉交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
- 三、每年研究發展處之收件截止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止，四月十五日起開會審查。

第六條 有關本辦法之疑義、解釋及附件審訂得由校學術審議委員會決定。

第七條 各學院所訂定之學術著作審查細則如有修訂者，須報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分級原則

105 年 12 月 8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2 月 7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 年 12 月 3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 年 11 月 24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 年 12 月 2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期刊論文：

(一) 收錄於 SCIE、SSCI、A&HCI 者：

	頂尖著作	A 級著作	B 級著作	C 級著作
SCIE	領域之前 10%	領域之前 10-40%	領域之前 40-70%	領域之前 70-100%
SSCI	領域之前 30%	領域之前 30-60%	領域之前 60-100%	
A&HCI	國外期刊擇優 (由院審查)	國內外期刊 (由院審查)	國內外期刊	
統計與機率領域	歸屬 SCIE 領域之前 10% 或 SSCI 領域之前 30%	統計與機率領域之前 70% (由院審查)	統計與機率領域非前 70% (由院審查)	

註：SCIE、SSCI 領域之排名百分比，係依據申請獎勵時最新年度之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二) 收錄於科技部評比分級之國際期刊者：

	頂尖著作	A 級著作	B 級著作
財會學門 財務領域	A ⁺ ~A _{T1} 等級	A _{T2} ~A ⁻ 等級	B ⁺ ~B 等級
財會學門 會計領域	A ⁺ ~A _{T1} 等級	A _{T2} ~A ⁻ 等級	B ⁺ ~B 等級
管理一學門 (組織與管理、醫務管理)	第一級學術期刊	除列為第一級學術期刊、觀察期刊以外期刊	觀察期刊
管理二學門 (資訊管理、資訊技術導向、行銷管理、生產作業管理與計量方法、交通運輸管理)	各領域排名 1-15 名 (資訊技術導向領域為研究期刊第 1-15 名)	各領域排名 16-30 名 (資訊技術導向領域為實務期刊第 1-5 名)	
經濟學門	Excellent~A 等級	B ⁺ 等級	B 等級

註：上述科技部評比分級以當年度最新版為依據。

(三) 刊登於臺灣、香港、澳門與新加坡出版之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

經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為第一級之 THCI、TSSCI	經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為第二級之 THCI、TSSCI	經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為第三級	經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為不列等級或未經評比
A 級著作	B 級著作	C 級著作	D 級著作

(四) 收錄於 CSSCI 來源期刊、CSSCI 擴展版來源期刊、CSSCI 來源集刊者：

	CSSCI 來源期刊	CSSCI 擴展版來源期刊	CSSCI 來源集刊
著作獎勵等級	B 級著作	C 級著作	D 級著作

(五) 收錄於 ESCI、EconLit 與 FLI (未收錄科技部評比分級者)：C 級著作

(六) 收錄於 EI、Scopus、MLA 者：C 級著作

(七) 刊登於國外出版之外文期刊，屬於文學、歷史、哲學、語言、人類、社會、心理、經濟、管理、區域研究及地理、法律、政治、教育、藝術學門與綜合類：C 級著作

(八) 近五年發表之高引用期刊論文(以 Scopus 資料為準，扣除自我引用與負面引用，引用數達 30 以上者)視同獲獎，以 A 級著作獎勵之，其權重比照原論文的 1.2 倍；近十年發表之高引用期刊論文(以 Scopus 資料為準，扣除自我引用與負面引用，引用數達 30 以上者)視同獲獎，以 A 級著作獎勵之，其權重比照原論文。但每篇高引用期刊論文限獎勵一次，且已發表十年以上者不受理。近十年發表之高引用期刊論文獎勵至 113 學年度為止。

(九) 國際合作發表(與國外機構作者共同發表)之期刊論文，提高其獎勵權重為原來的 1.2 倍；產學合作發表(與產學合作廠商共

同發表)之期刊論文，提高其獎勵權重為原來的 1.2 倍；國際合作且為產學合作發表之期刊論文，提高其獎勵權重為原來的 1.4 倍。

二、專書(含專書論文及專書部份章節)：

(一) 外文專書(經匿名審查)：A 級著作

外文專書(未經匿名審查)：C 級著作

(二) 收錄於 EI、Scopus 之叢書論文：C 級著作

(三) 外文書籍之單篇論文：C 級著作

(四) 依「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送審：

	申請科技部依「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查獲審查通過	申請科技部依「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查未獲審查通過	未向科技部申請審查，亦不符合上述(一)、(二)、(三)者
專書	頂尖著作(2 倍獎勵)	B 級或 C 級著作 (由院審查)	C 級或 D 級著作 (由院審查)
專書論文或部份章節 (所佔篇幅達全書四分之一以上)	A 級著作(2 倍獎勵)	C 級或 D 級著作 (由院審查)	D 級著作
專書論文或部份章節 (所佔篇幅不到全書四分之一)	B 級著作(2 倍獎勵)	D 級著作	D 級著作

三、專利：

	發明專利	設計(新式樣)專利	新型專利
著作獎勵等級	A 級著作	D 級著作	D 級著作 或不予獎勵 (由院審查)

四、研討會論文：

(一) 收錄於 Scopus 之研討會論文：D 級著作

(二) 未收錄於 Scopus 之研討會論文(或論文集)：不予獎勵

五、其他原則：

- (一) 未以本校名義出版或發表，不予通過。
- (二) 專利未以本校為專利權人，不予通過。
- (三) 研究報告類之論文，不予通過。
- (四) 論文摘要或學位論文，不予通過。
- (五) 非學術性期刊及無審稿制之期刊論文，不予通過。
- (六) 翻譯書籍不予通過。
- (七) 撰寫序文不予通過。
- (八) 擔任主編而未參與著作，不予通過。
- (九) 未將 Google Scholar Citations 之搜尋結果更新頁面(應包括該學年度之所有申請件，除藝術設計創作及展演、策展外)上傳至本校系統者，不予獎勵。
- (十) 本校發表論文教師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 China 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不予獎勵。
- (十一) 再版專書，其內容與舊版內容有重大修正或增述者(再版之內容與舊版內容有十分之一以上修正)，可予通過，審查時仍依原等級獎勵。
- (十二) 藝術、設計創作及策展、獲獎、專利之作者權重計算方式比照論文。如有其他權重分配方式，須提供協議書。
- (十三) 聯合展覽(或演出)等共同作品，例如：美術系師生聯合美展、音樂系聯合歌劇巡迴公演(內含指揮、演奏、獨唱、演出等)，每位教師之作者權重請自行議定，並提供協議書。
- (十四) 同一作品於同一年度或不同年度重複發表(展出、出版)，即令是在不同場所(場地、期刊、出版社)，或以不同語言發表，亦不得重複申請獎勵。